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钟楼区"运河水环"生态廊道空间规划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2023__年__3__月____日

甲方: __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__

乙方: 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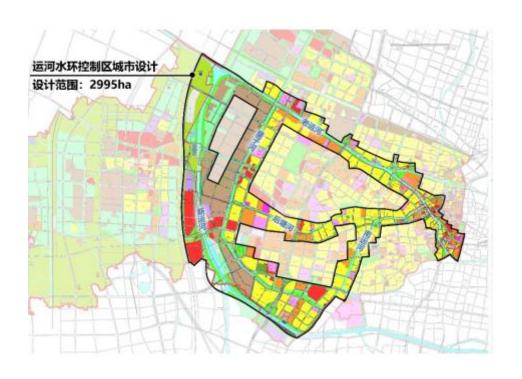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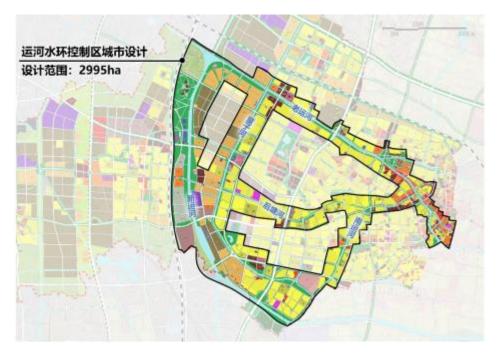
1.1 项目名称: 钟楼区"运河水环"生态廊道空间规划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一)城市设计范围

本次城市设计范围为新运河、老运河、南运河、童子河及后塘河沿线两侧一个街区(约 300-500m),面积约 2995 公顷。具体边界如下图:





(二)任务及内容

在常州市国土空间总规(征求意见稿)、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省)建设保护规划、钟楼区空间发展总体规划、钟楼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及既有各片区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对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功能业态、空间形态作进一步深化、优化,重点研究运河沿线公共开放空间,通过本次城市设计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具体地块的建筑及景观方案设计及对外招商宣传。

1. 前期研究

立足区域,从大运河、常州市、钟楼区等层面进行分析,结合上位规划指导,全面认知规划区 发展条件,落实相关规划要求。同时结合国家、省、市及区最新政策,研判规划区发展机遇与挑战。

2. 现状分析

对规划区的现状用地、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建筑(质量、高度、风貌)、区域交通、配套设施、 生态景观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挖掘规划区特征与核心竞争力,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3. 发展定位

呼应大运河国家公园建设、老城厢复兴等要求,提出运河水环的功能定位。

4. 发展策略及业态

结合国内外大运河沿线成功发展经验,提出整体发展策略及业态等。

5. 用地布局规划

在场地分析及现有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滨水区发展的特点,构建总体空间结构,深化优化土地利用规划方案,并分区段提出各段功能定位、属性及风格,以指导后续形态及景观布局。

6. 城市设计方案

结合整体空间结构、空间序列的考虑,提出城市设计方案,包括设计理念、平面布局、三维空间造型、整体鸟瞰等,分析解读重要节点的空间形态、景观意向。

7. 相关分析

提出功能分析、建筑形态、天际线、开放空间、绿地生态、综合交通及经济技术指标测算等。

8. 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

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合理进行地块划分,提出各地块主要控制指标。

9. 城市设计设计指引

提出各条河道景观廊道的定位、属性及风格等,提出景观空间组织、土地利用、交通流线、节点布局、绿地系统等的指导性建议。

10. 分片区景观设计指导

提出各区域的定位、生态景观设计策略、设计亮点、功能及有关风格,为下一步具体分区设计给出指导方向。

第三条 成果形式

成果为图文混排的总报告形式: (1) 总报告缩印精装本 3 套,电子备份文件 1 套。(2) 提供各阶段 pdf 格式的演示汇报材料电子稿一份。

第四条 时间安排

本次城市设计的技术编制总时间约为 60 个工作日(不含沟通协调及组织审查时间), 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收集资料阶段(5个工作日)——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整理分析。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阶段(20个工作日)——提出策划及城市设计初步方案,并进行第一次 汇报,听取领导意见。

第三阶段:规划中期成果阶段(20个工作日)——根据第一次汇报情况以及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策划及城市设计中期成果,提出运河水环重要节点概念设计方案,并进行第二次汇报。

第四阶段: 完善和提交成果阶段(15个工作日)——在以上基础上完善项目方案,进行第三次汇报,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 元整(小写¥ 1485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 1400943.40 元,税额 84056.60 元 (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5.2 支付方式

- 5.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其他材料。
- 5. 2. 3. 付款方式: 评审验收后费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 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 6.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七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7.1 成果权属
- 7.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 7.1.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7.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7.2 保密条款
 - 7.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 7.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 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 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 8.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 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9.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 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9.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表 人签
	开户银行		
	帐 号		办公室(公章)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三期 10B 号单元	
	统一社会	91320594591160849Y	代表人签字上,结合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园区娄葑支行	AND THE CHANGE
	帐 号	32201988846052503090	大米郡(苏州工业区)规划(全) 12年27年本6第一位(全)
	电 话	0512- 62963286	是从以从争分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05017964041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単位公章)
	电 话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